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和实事求是的态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由于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张沛因离职，周玉华因在家突发疾病意外死亡，两人已不再具备股权激励资格。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两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家骅

王雄元

赵文安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